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8〕7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光华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光华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年12月5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光华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吸引和培养造就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学校决定实施“光华学者计划”，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加强顶层设计，根据学科战略布局、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设置“光华学者计划”岗位，实行以贡献为导向的资源分配激励制度。

第三条 “光华学者计划”坚持“按需设岗、公开遴选、专家评审、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岗位聘用制，聘期一般为5年。

第四条 “光华学者计划”面向校内外公开选聘，设领军岗、特聘岗和拔尖岗三类全职岗位。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五条 光华学者基本聘用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良好师德师风和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够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身心

健康。

第六条 光华学者领军岗聘用条件：

1. 学术造诣深厚，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国际同行公认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本学科或相关研究方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海内外领军人才。

2. 申报当年1月1日，引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2周岁，校内人才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第七条 光华学者特聘岗聘用条件：

1. 学术业绩突出，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相关研究方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内外青年精英人才。

2. 申报当年1月1日，引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2周岁，校内人才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第八条 光华学者拔尖岗聘用条件：

1. 学术潜力极大，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在相关研究方向上具有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和潜质的海内外青年拔尖人才。

2. 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其他相应职务，或具有海外长期学术经历；国内应聘者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其他相应职务，一般应具有连续1年及以上海外学术经历。

3. 具有博士学位，申报当年1月1日，引进人才年龄原则上

不超过 35 周岁，校内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37 周岁。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光华学者领军岗岗位职责：

1. 担任学科或学科方向、本科专业、学位授权点、平台负责人，组织制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2. 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3. 作为主要贡献者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品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排名第一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并申报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4. 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积极争取和利用海内外优势资源，培养和引进青年精英人才。
5. 承担本学科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和学生培养工作。

第十条 光华学者特聘岗岗位职责：

1. 担任学科方向、本科专业、学位授权点、平台负责人或学术骨干，组织或参与制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2. 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骨干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3.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国际公认的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
4. 组建高水平学术团队，带领团队成员开展学术前沿研究，

培养和引进青年拔尖人才。

5. 承担本学科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和学生工作。

第十一条 光华学者拔尖岗岗位职责：

1. 担任学术骨干，在学科、本科专业、学位授权点、平台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作为主要骨干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3.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国际公认的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工程。

4. 加入高水平学术团队，引荐青年优秀人才，推动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

5. 承担本学科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和学生工作。

第四章 岗位待遇

第十二条 光华学者领军岗岗位待遇：

1. 学校协助其组建学术团队，首聘期内为其团队与所在学科配备科研启动及学科建设经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不低于 5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低于 200 万元。

2. 聘用教授二级岗位；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聘期内每年单列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不少于 2 个；提供充足的实验室、办公用房等其他教学科研条件。

3. 为新引进人才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不低于 300 万元；同

时提供一套人才周转住房，使用期两年。

4. 享受教授二级岗位工资待遇，并发放光华学者津贴每年 50 万元，年薪不低于 80 万元。

5. 安排配偶工作，协助办理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

第十三条 光华学者特聘岗岗位待遇:

1. 学校协助其组建学术团队，首聘期内为其团队与所在学科配备科研启动及学科建设经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不低于 2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低于 50 万元。

2. 聘用教授四级或三级岗位；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聘期内每年单列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不少于 1 个；提供充足的实验室、办公用房等其他教学科研条件。

3. 为新引进人才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不低于 200 万元；同时提供一套人才周转住房，使用期两年。

4. 享受教授四级或三级岗位工资待遇，并发放光华学者津贴每年 30 万元，年薪不低于 50 万元。

5. 协助安排配偶工作，协助办理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

第十四条 光华学者拔尖岗岗位待遇:

1. 学校协助其加入学术团队，团队明确支持条件和培养责任；首聘期内配备科研启动及学科建设经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不低于 1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低于 30 万元。

2. 聘用教授四级岗位；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聘期内每年优先保证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个；提供必要的实验室、办公用房

等其他教学科研条件。

3. 为新引进人才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50 万元。

4. 享受教授四级岗位工资待遇，并发放光华学者津贴每年 10 万元，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

5. 协助办理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

第十五条 校内人才聘用光华学者岗位，科研启动及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光华学者岗位发生变化的，按新聘用岗位享受相应待遇。其中，引进人才首聘期内聘用更高层次岗位的，学校将补齐安家费和购房补贴的差额部分。

第十七条 学院（部）在科研启动及学科建设经费、岗位绩效工资、实验用房、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等方面为光华学者提供相应支持。

第十八条 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及薪酬待遇均为税前金额；实际税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岗位聘用

第十九条 光华学者原则上每年集中选聘 2 次。对于特别优秀的引进人才，学校设立绿色通道，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选聘时间。

第二十条 光华学者选聘程序：

1. 个人申请，按学校要求提交应聘材料。

2. 学校、学院（部）对应聘者进行评议。

3. 学校对评议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

会审议。

4.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聘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与光华学者签订聘用合同，以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实施合同管理。聘用合同明确聘期、工作条件、待遇以及受聘人的岗位职责、目标任务、考核方式等。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光华学者进行目标管理，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1.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到岗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由所在学院（部）负责。

2. 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由学校负责。中期考核在聘期的第三年末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期满考核在聘期结束后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3. 考核结果作为高聘、续聘、低聘、转聘和解聘的主要依据。聘期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年龄条件的，可直接续聘原岗位或申请聘用更高层次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且符合年龄条件的，可申请续聘原岗位。校内人才中期考核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退出光华学者管理序列，按学校有关规定参加教师岗位聘用。新引进人才首聘期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聘期结束后不再聘用。

第二十三条 光华学者在聘期内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学术不端、违法违纪、违反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或违反合同约定等

行为，学校将解除光华学者岗位的聘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惩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对学院（部）的监督和管理，主要检查学院（部）支持政策落实情况。对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不合格者较多的学院（部），将暂停光华学者评选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其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的海内外一流科学家，岗位待遇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一人一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年教师人才建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年教师拔尖人才攀登计划”实施办法》（中石大东发〔2012〕60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中石大东发〔2016〕13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办法》（中石大东发〔2016〕22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高层次人才特殊津贴实施办法》（中石大东发〔2016〕41号）同时废止，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